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涵義探究

蕭振邦*

摘要

本文嘗試由跨領域研究視野檢視「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這項斷言的涵義，一方面，透過「隱喻遞衍」的操作；另一方面則透過M. M. Eaton和H. Rolston, III等學者的研究，來說明美學與倫理學兩者間可能具有的中介嵌結關係，以及是否能在特定中介嵌結關係中釐定何者具有優位性。最後，本文透過突現美學詮釋而提出「實現最優價值」之替代論證，以說明美學和倫理學兩者間具有一定的嵌結關係，而且，美學本身具有根源性，而倫理學則具有優位性。

關鍵詞：美學、倫理學、中介嵌結關係、隱喻、優位性、最優價值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投稿日期：2008年9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2009年1月15日；最後修訂日期：2009年1月29日

一、前言

Joseph Brodsky (1940-96) 這位美籍俄國流亡詩人與散文家，1987年獲頒諾貝爾文學獎，他在領獎典禮發表的即席演講中提示「美學是倫理學之母」(aesthetics is the mother of ethics)，這項看法後來引發很多學者專家的廣續討論。

一般而言，學者專家可能認為美學和倫理學很重要或一樣重要，但不一定會直接把兩者嵌結起來(connected)看待，換言之，並沒有人像Brodsky那樣深入地思考與斷言兩者間的關聯！就事實來看，Brodsky在演講中的陳述，基本上言簡意賅，並未顯示有構作任何相關理論的企圖，但其看法後來卻引起一些「跨領域」學者的熱烈回應！這也就是說，如果由「跨領域研究(甚至是教學)」的角度來看待這項見解¹，那麼，有可能會發現相關看法很容易引發特定專業領域的研究者去接觸「領域之外的發展可能」等情況和著想：

- (1) 可以說，「跨領域研究」就形同於某種學問或學科發展的中介，它可以把不同領域的「跨越兩個界域的『越界詮釋』」(例如，由A界域，越過界限，去解釋B界域)和「形成新學科」兩者嵌結起來，從而形成某種具有突破意味的發展式嵌結關係：「越界的解釋 - 跨領域研究中介 - 新學科的形成」！換言之，某種新學科也就有可能在跨領域研究中逐步發展成形或面世。
- (2) 根據我的研究，可以用Holmes Rolston, III的〈從美到義務：自然美學和環境的倫理學〉²作為一種積極例示。Rolston認為，假如要導出「環境倫理學正好是以某種自然美學作為根基」這種結論，那麼，勢必進行某種「擴張的」(expanded)或「擴大的」(enlarged)自然美學探究，以便把「義務」(duty)概念涵蓋進美學之中！如此一來，Rolston這種「越界的詮釋」的進一步發展，也就有可能揭開特定之「美感倫

¹ Glowacka和Boos編輯的《倫理學與美學之間：跨越界線》中，輯有多篇跨領域論述，可以作為參考，見Dorota Glowacka and Stephen Boos (eds.) 2002, *Between Ethics and Aesthetics: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² Holmes Rolston 2000, III, "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dited by Arnold Berleant,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 pp. 127-41.

理」(aesthetic ethic)的闡釋與建構工作了。因此，容或就會發展出某種別開生面的「美感倫理學」新學科！

果爾如是，某種「跨越界線」、「橫跨兩個(或多個)領域」的特定著想，多半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引發特定的跨領域研究，甚至衍生出各種新學科，因而類似的「跨領域著想」，其實都應該加以珍視，並且有進一步探究它的必要性。職是之故，以下即循Brodsky的講法，進一步探究其涵義及其可能的發展前瞻。

二、顯題

面對「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這項看法，首先，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為什麼在試圖指明倫理學的「起源」或「根源」時，會選擇美學呢？當然，「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應該是一種隱喻！即使話中的諸概念「美學」、「倫理學」和「母親」都很清楚。

要之，在Brodsky的演講英譯中³，這句話是以下列方式出現的：「總地看來，每一種新的美感／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因為美學是倫理學之母」(On the whole, every new aesthetic reality makes man's ethical reality more precise. For aesthetics is the mother of ethics)！如果謹慎地依據Brodsky演講內容的文脈來看，容或可以把這段話改成兩種擬知識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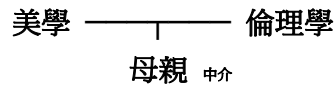
- (1)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 每一種新的美感／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 (2) 每一種新的美感／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果爾如是，可以先據以釐清Brodsky的話語到底意指的是前述哪一種意思？要之，前述兩種表意的差別在於：(i)就第一種表述來看，如果想要採信它，

³ Joseph Brodsky 1993, Nobel Lecture,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text by Barry Rubin, Nobelprize Website, URL =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laureates/1987/brodsky-lecture-e.html.

那麼，最佳方式就是構作一個論證，並證實條件句前件為真，是以其後件不可為假，如是，其重點就在於「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此種看法將被視為當然，或視同為基本預設！⁴ (ii)同理，就第二種表述來看，其重點則在於「每一種新的美感 / 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此種看法多半需要透過相干的實證研究才能經由觀察和檢驗而得證！⁵是此，經由以上分析，大致可以推斷Brodsky的話語似乎指的是前述第一種意思。⁶

然而，若就Brodsky的說明分析之，很明顯是以「母親」作為中介來嵌結「美學」和「倫理學」，其中介嵌結關係可以展示如下：



是以，此中衍生的問題是，以「母親」這個中介嵌結的「美學」和「倫理學」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要之，就類型來看，答案的候選項計有：(i)因果關係；(ii)條件關係；(iii)交互作用關係 (reciprocity, interaction)；(iv)相互嵌結關係 (interconnections)；(v)互動 (interplay)；(vi)相互關係 (correlation)！然而，Brodsky本人到底屬意於哪一種關係，其實並無法循其演講內容明確地斷定之！因此，我暫時比照其他學者的作法（詳後），依循較不會衍生爭議的「把它視為一種『相互嵌結關係』」的取徑來進行考察。

⁴ 論證可以圖示如下：

- (1)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supset 每一種新的美感 / 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2)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therefore (3) 每一種新的美感 / 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⁵ 論證可以圖示如下：

- (1) 每一種新的美感 / 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supset 則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2) 每一種新的美感 / 審美實在都促使人的倫理實在更正確

\therefore (3) 美學是倫理學之母。

⁶ 依我前面附加的原文來看，Brodsky的陳述中出現了「因為……，[所以]……」的形式，是以，他想講的似乎是某種因果關係！但是，果真依此進路來理解，一定會造成理解上的障礙！故先依一般擬知識操作方式來考量文句的意含！

循此，現在的問題是，「母親」這個中介到底是在「美學」和「倫理學」擁有的嵌結關係中被分析出來的，還是Brodsky為了解釋「美學」和「倫理學」的嵌結關係而私自假定的？前者，表示這種嵌結關係是兩者固有的；後者，則表示必須依某種學說或理論為據，才可以用這種「中介」來嵌結兩者，並形成恰當的解釋或理解！換言之，由於「中介」存在或出現的方式不同，便有可能提供兩種完全不同的看法！

不過，依Brodsky的演講來看，他其實強烈暗示了，當「倫理」出現時，「美感／審美體系」已然先在！特別是，他把這種「美感／審美體系」視同為「生物本能的衍生物」——「訴諸本能」，其涵義等同於意圖在某種程度上終止理性的論辯！然而，一方面，這似乎顯示他忽略了「倫理」也具有作為某種「生物本能的衍生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此項看法也引發了下述問題，亦即，果真「美感／審美」先於「倫理」而在，這也就形同於斷言了兩者原初的獨立性和差異性！但是，如果兩者原初的性質不同，那麼，「美感／審美」如何能產生異質的「倫理」，並成為它的「母親」呢（通常這也就是「如何由感性評價遞衍出義務規範」的問題）？

如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

- (1) 一般而言，美學和倫理學是兩種不同的學科，如果就現有的知識發展實況來看，倫理學顯然比美學更早在人類的涵養（discipline）系統中受到重視，雖然，這一點並不能反證倫理學比美學更具有先在性或根源性，但是，的確可以反映「倫理教育」（以倫理規範作為基礎者）更具有**優位性**！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西方的理論家很難作出「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這樣的斷言！⁷

⁷ 如果就判斷（judgment）來看，有來自於事實的判斷，有來自於感受的判斷，而就「品味論」（theory of taste）逐漸受到重視的現代思潮而言，的確有不少學者強調「審美感」在各種與「感受」有關的判斷上具有優位性，譬如，比道德感更首出！但是，也有不少學者常常以為「審美判斷」只是一種主觀的判斷，而不見容於訴求普遍有效之約束力的倫理規範之建構。交互參照地看，Marcia Muelder Eaton在〈美學：倫理學之母？〉中即指出，西方哲學中沒有多少理論會強調美學比倫理學優越，即就Plato來看，他主張美感／審價值與倫理／道德價值等同，是以不可能推出一者是另一者的「母親」這種想法，更且，就其藝術觀點來看，藝術對人們的道德生活反而有其正面和負面的影響，顯然「善」才在人們的道德生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總之，西方哲學體系提供的倫理學和美學總是分隔的，其中，Kant提供的類似形式主義的觀點影響最大，縱使是反對這種觀點而主張美學與倫理學之間有其深層嵌結關係的學者，也無法主張美學在某種意義上優於倫理

- (2) 然而，也可以把問題聚焦於美學和倫理學的核心概念——美感 / 審美和倫理 / 道德——來進行考量。如是，容或可以釐定「美感 / 審美」具有先在性或根源性，譬如，思考一下引發道德行動的必要條件「道德感」(moral sensitivity / moral sense) 這個概念，似乎，Brodsky演講中陳述的「『好』與『壞』的範疇」先於「『善』與『惡』的範疇」而存在的說法，就有一定的說服力！是以，應當可以循此看法說明「美感 / 審美」具有先在性或根源性。然而，這並無法推出「美感 / 審美」就具有優位性，更無法循此看法而以某種「因果關係」來進一步說明美感 / 審美會生發倫理 / 道德！否則，就有可能違犯錯誤因果的謬誤。
- (3) 總此，可以說，問題的焦點在於「美學」和「倫理學」之間到底擁有什麼關係？這是想要理解Brodsky的見解就必須先行解決的問題。

三、「美學是倫理學之母」作為一種隱喻的內涵

換一個角度思考，如果把「美學是倫理學之母」視為一種隱喻 (metaphor)，那麼，依隱喻的觀點來看，這個隱喻本身遞衍的「隱喻關係」，主要就是「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聯」，而不是「母親與丈夫（或父親）之間的關聯」或「母親與祖父母之間的關聯」！是以，就這種隱喻遞衍 (metaphorical entailment)⁸ 觀之，其根源——作為一種「遞衍依據」的「先決之『體驗的完型』(experiential gestalts)⁹」——當指的是「母親『生產』與『養育』子女」！

學！以上Eaton的看法，見Marcia Muelder Eaton 1997, "Aesthetics: The Mother of Ethics?" i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55, No. 4 (Autumn), pp. 355-56。

⁸ 「隱喻遞衍」意指「以x經驗把y經驗概念化，而形成所謂的『隱喻概念』之過程」。在本文的討論中，“x”經驗即「母親與子女之關聯的經驗」，“y”經驗即「美學與倫理學之關聯的經驗」。通常，「隱喻遞衍」在連結所有的概念之單一隱喻結構時，以及在連結單一概念的不同隱喻結構時，都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總之，循隱喻遞衍即可建構某種交交-隱喻的對應關係。相關看法，見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2003,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94-6。

⁹ 「體驗的完型」意指有關隱喻概念本身的多向度結構 (multidimensional structures) 之體驗，可以說，體驗的完型正是一種多向度結構化的整體，亦即，經驗本身的基本領域，而且，理解這種多向度的完型——內含「**體驗的同現**」(experiential cooccurrence) 和「**體驗的相似**」(experiential similarity)——及其間的各種相互關係，正是理解人們的各種經驗的關鍵！經驗的構成是一種融貫的形態，學者把其中隱含的複雜隱喻結構稱為「體驗的完型」。相關看法，見*Metaphors We Live By*, pp. 81, 117-18, 154-55。

首先，若就母親與子女之「生產關聯」的觀點來看，「母親」和「子女」都不是能夠獨立出現的概念，換言之，它們必須依據彼此的存在關聯而獲得界定，是以，較難類比地依「生產」的觀點來看待「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隱喻。¹⁰其次，若就母親和子女之「養育關聯」的觀點來看，則無疑地，「美學」的確能夠提供各種「養分」給「倫理學」！如是，便促使「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隱喻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合理解釋。

然而，就隱喻自身而言，「隱喻遞衍」所以會發生，並非依據「被隱喻遞衍之兩造」**事先存在的相似性**而起動，相反的，人們正是要透過隱喻遞衍去「建構」兩造之間的「相似性」！簡言之，隱喻是依據經驗中的**交叉－領域相互關係**（cross-domain correlation）作為基礎，並透過它遞衍出介乎兩造之間可以被覺察的相似性。此如，「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聯）」與「美學與倫理學（之間的關聯）」即隱喻之兩造，而其中的隱喻操作程序大致如下：(i)首先，確認「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聯）」與「美學與倫理學（之間的關聯）」擁有「交叉－領域相互關係」；(ii)再來，依據隱喻的根源——體驗的完型，此處指的就是人們體驗到的「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聯」（「體驗的同現」）——進行隱喻遞衍；(iii)最後，建構出「美學與倫理學（之間的關聯）」與「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聯）」之間的相似性（「體驗的相似」），並從而進行相關詮釋。

如是，如果就隱喻自身的特質來看，「交叉－領域相互關係」毋寧是先決條件（或必要條件）！換言之，在隱喻的操作過程，隱喻遞衍的兩造是雙向互動的，是以，「美學是倫理學之母」果真是一種隱喻，那麼，當人們進行這種隱喻操作時，「美學」和「倫理學」的存在就必須具有「同

¹⁰ 據此，更有進者，依我自己的文化因襲來看，若以「美學是倫理學之父」的隱喻取代之，或許會更好也未可知！因為，就生物學觀點而言，「父親」在「生（產）」行動中的關連性和代表性就十分薄弱了，比較不會與「生產」的問題糾結故。但是，本文的一位審查者指出，「此一主張〔指「美學是倫理學之父」〕做為概念釐清或可理解，若根據嚴格的歐陸修辭學詞境，這個建議或許就不太妥當！因為做為擬人（Personification）存在，因而可以進一步連結成譬喻的名詞，都必須遵守詞性，文藝復興時流行的父母譬喻：『比例是藝術之母』，『素描是藝術之父』，乃至於以後的許多文學修辭，基本上都遵守這種規定。『美學』和『倫理學』均為陰性名詞，因此，不論『美學』和『倫理學』孰先孰後，都比較適合以母親身分稱之，甚至於常見的『哲學女王』一詞也是這種說法」！我想這是一項很恰當的指摘，畢竟本文論及的議題內容，正是依止於出現在西方的知識傳統和文化脈絡。

時性 / 共時性」(synchronicity)！是此，對照來看，此一隱喻操作必然在一開始就排除了「母親與子女關聯」中關於「生產」的「體驗的同現」！

職是之故，如果Brodsky本人果真自覺地運用了某種隱喻操作，那麼，關於其見解的解釋和理解，就應當集中於闡釋前述「養育」關聯及其內涵。再者，循此看法也可以斷言，如果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那麼，也只是一位「養母」，而不是「生母」！

四、檢討與提出替代見解

經由以上討論，大致說明了「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看法的專業考量，接下來我想提出一些根源性的檢討和回應。

容或，學者專家大致會承認在人的行為和判斷中，「倫理 / 道德」和「美感 / 審美」是彼此嵌結的，或者，倫理 / 道德價值和美感 / 審美價值同等重要！然而，若就西方知識體系來看，除了少數幾位學者專家持不同看法之外，多半都不會認為美學優於或先於 (prior to) 倫理學！多數西方學者都會認為兩者的地位是等同的，是以不可能提出一者是另一者的「母親」這樣的看法！但我認為可以再進一步提出以下三種說明。

第一種說明是，如果能夠主張「倫理學探究的是人類行為及其動機——第一序研究；美學探究的則是這些人類行為和動機背後的根源與能動性（行動力）¹¹——第二序研究」，那麼，的確就能歸結兩種觀點：(i)相對而言，倫理學是一種基本研究——是某種基本面（原理、原則面）如何釐定的研究；(ii)美學則是進一步針對此類「基本研究」的困難（或困境）從事的「根源性的 (primordial) 探究」——是某種「『基本面之依據當如何釐定』的困難（或引發的困難）當如何解決」的研究。果爾如是，則可

¹¹ 關於這一點，可能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83-1914) 在討論「規範科學」時說得最清楚，他以為「邏輯」探究人如何合理地思考，「倫理學」探究人如何正確地行動，而「美學」則是探究人為什麼要「合理思考」和「正確行動」的「無上命令」，扼要地說，Peirce的「規範科學」是由「自身能夠被無條件尊崇的是什麼？」（美學探究的），進到「能夠被無條件地用來作為行為之目的的是什麼？」（倫理學探究的），再進到「能被無條件地用來作為指導推理及探究的終極標準或目的的是什麼？」（邏輯探究的）。關於這些看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蕭振邦，〈依義理重構佛教美學之探究：以《俱舍論》為例示〉，刊於《人文學報》第19期（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1999），頁6-9。

以說，倫理學具有優位性，而美學則具有根源性。或許，多少就可以循此取徑來理解「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的見解了。然而，必須小心提防不要因而違犯了錯誤因果的謬誤！

第二種說明是，如果審慎地解讀Brodsky在演講中強調的「美感／審美」優先於「倫理／道德」的看法，那麼，至少可以得出一種結論，那就是，Brodsky認為，在生活中，「美感／審美」（或者，更精確地說，應該是「感性」）正是比「倫理／道德」更具一般性或普遍性的判斷或行動之依據。果爾如是，便可進一步構作知識上的普遍論證，以說明美感／審美比倫理／道德具有優先性！然而，這種詮釋值得再深入考量。

要之，Marcia Muelder Eaton在其〈整合美感／審美與道德〉中，一方面，透過著名的「鴨／兔圖案」（duck / rabbit figure）來進行類比說明——他指出，人們可以像看鴨／兔圖案一樣，有時看到鴨子、有時看到兔子地透過美感／審美感來阻斷道德感，反之亦然！而且，這並非唯一的一種可能，人們還可以隨心所欲地先考量事件的道德面相，然後再考量其美感／審美面相，或再轉換到道德面相！¹²另一方面，Eaton也在文中詳細論述與指正了「凌駕性論點」（“the overridingness thesis”）——一種主張「道德考量的地位凌駕於美感／審美考量的地位」之見解——的錯誤。最終，他也嘗試提出一種他自己認為正確的見解，亦即，透過「生命／生活－的－意義」（meaning-or-life）模型來說明美感／審美與道德的關係。他認為，評估樣板德行（決定生命／生活是否有意義）牽涉的價值判斷，不同於評估個別行為牽涉的價值判斷。前者需要某種關於人類經驗的整體質性上的理解，而且，也沒有確定的基礎可以用來斷定個別事件中的特定考量會比其他的考量更優越！在「生命／生活－的－意義」層次，道德與美感／審美的地位是等同的，亦即，一者不能凌駕另一者。¹³果爾如是，這種看法即徹底推翻了「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的著想！

再者，Eaton在其〈美學：倫理學之母？〉中指出¹⁴，依據他對Brodsky之看法的解讀，他認為，Brodsky不僅是想提出美學與倫理學之間的「因果

¹² 以上所述，見Marcia Muelder Eaton, “Integrating the Aesthetic and the Moral,”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67, No. 3 (1992), p. 227。

¹³ 以上所述，見“Integrating the Aesthetic and the Moral,” p. 237。

¹⁴ “Aesthetics: The Mother of Ethics?” p. 357.

關係」主張，Brodsky追求的是一種更強的意含——唯有當某種美學體系已然確立，倫理學才會出現！Eaton的看法可以說明如下。¹⁵

對照Eaton的論述來看，他認為此中必須解決的問題是，美感 / 審美對象是否有倫理的內容，以及它們是否能創造倫理規範？Eaton引用了Mark Johnson《道德想像》（*Moral Imagination*, 1993）中的主張「人們的關鍵道德概念在理論和實際上都是隱喻的概念」，來回答前述問題，他轉述，人們透過其文化提供的敘事基礎（basis of narratives），挑選與組織各種切己的（significant）細節，進而循之想像各種採取道德行動的可能性。在這個歷程，美感 / 審美就是藉由人們活得有意義及活出切己的生活內涵之訴求，而在想像中使諸細節融貫的要件。因此，透過「道德想像說」作為中介，美感 / 審美經驗的向度——包括了想像、情感和概念——也就與道德抉擇嵌結了。

如上所述，如果要像Brodsky那樣地——更進一步主張「美感 / 審美必然先行 / 首出」（the aesthetic necessarily comes first）——把倫理學與美學關連起來，Eaton認為，就需要一種完全不同於形式主義的美學觀，以及循不同的方式來思考倫理學。Eaton指出，目前能夠把道德與美感 / 審美嵌結起來的看法中，只有一種觀點可以被接受，亦即，「概念上的相互依賴說」（conceptual interdependence）——為了要理解道德，並成為一個圓熟而有道德的人，人們的行動必須同時擁有適當的形式和內容，而這需要依賴某種審美的技能。但是，即使是這種看法也很難用來支持Brodsky的隱喻！

總之，Eaton認為道德考量和美感 / 審美考量是並行的，而倫理學與美學其實是對等的伙伴。他最後指出¹⁶，假如人們畢竟是要放棄「美感 / 審美必然先行 / 首出」的看法，那麼，當如何看待「美學是倫理學之母」見解呢？Eaton認為，Brodsky的演講只是要提醒大眾「藝術的重要性」¹⁷和「美學的重要性」，而Brodsky正是透過「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隱喻中的「母親

¹⁵ 以下所述，見“Aesthetics: The Mother of Ethics?” pp. 359-60, 361。

¹⁶ 以下所述，見“Aesthetics: The Mother of Ethics?” pp. 363-64。

¹⁷ 關於這個面相的議題，Amy Mullin在其〈評估藝術〉中有深入的討論，他關懷的主要議題是「藝術品的道德價值是否對其藝術的價值能夠有所貢獻？」而他採取的進路類同於Eaton把美學與倫理學嵌結起來的進路，其論述見Amy Mullin 2002, “Evaluating Art: Morally Significant imagining Versus Moral Soundness,” i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60, No. 2 (Spring), pp. 137-49。

與子女之間的關聯」來說明美學對倫理學而言是有價值的，特別是透過「養育」（nurturing）一事——母親對子女提供的有價值的事物——而得到證成。基本上，Eaton同意這種看法，但是，他也指出，這樣看待Brodsky的「母親的隱喻」，還是會帶來另一種困擾，亦即，這種「關聯」只強調了某種單向的發展關係，而容易產生誤導，因為，忽略了兩造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簡言之，Eaton只同意美學對倫理學而言很重要，但是，並不同意美學是倫理學的起源！

第三種說明是前文提及的Rolston的看法。Rolston在〈從美到義務：自然美學和環境的倫理學〉中細密而深入地檢討了Leopold「以美感作為倫理行動之動力」的主張。¹⁸扼要地說，Rolston把Leopold「大地美學」中的「美感」再作了一次「荒野的轉向」，而主張積極投入(engage in)自然，從而把「美感（價值）」由「人類的主觀評價」轉移到「自然自身的內在價值（美感屬性）」之上，並主張類似的感知（感動）也就能立即激發人對自然的尊重，而真正成為一種大地倫理行動的動力。Rolston最後是這樣說的：「這是一種歡喜的關愛（joyful caring）、愉悅的義務（pleasant duty），它是可以依賴的、有效的，因為它擁有積極的激勵。這種倫理是自動地（automatically）實現的。」¹⁹如上所述，Rolston的見解似乎提供了一種由美感關懷「遞衍出」倫理關懷的新倫理學主張！果爾如是，這種看法也就有可能用來詮釋「美學是倫理學之母」。但這種想法是否果真成立，可以再深入研究。

要之，從西方倫理學的角度來看，Rolston的主張很容易被自然主義倫理學家視同為某種「自然主義的謬誤」（亦即，其判斷並非來自於事實，而是來自於知覺者的感受，同時，在推論上也混淆了兩者）！而其中的難題就在於，如何可能由某種「主觀的」、不具「普遍有效性的」審美判斷，遞衍出被訴求具有備普遍有效性和一定程度之強制約束力的「義務規範」？大致上，倫理學家不會同意這種遞衍（特別是，採取自然主義倫理學觀點的倫理學家），雖然，他們容或自始至終都忽略了這其實有可能只

¹⁸ 關於Rolston的「美感倫理學」主張，我有另一篇文章〈環境美感、環境倫理與人類優質生活〉深入討論及說明其要點，此文亦將於近期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刊出。

¹⁹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 140.

是一種「**隱喻遞衍**」！是以，即使是類似的問題或質疑，也還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有待學者專家進一步探究之。

藉由這項質疑我要說明的是，照應現在的論述脈絡來看，倫理學家熱中的「倫理研究」，大致可區分為兩種類型：(i)關注於「『倫理規範』(ethics)的建構」——多少（自覺或不自覺地）顯現出某種「他律道德」意味（知識取向）；(ii)關注於「『倫理行動』的實踐（及其可能性）」——顯現出某種「自主性道德」²⁰意味（實踐取向）！我認為，Rolston的相關研究和主張，大體都顯示是屬於後者的一種努力！換言之，他關注的並不是「普遍有效且具強制約束力之義務規範的建立」，而毋寧是關注於人們實際採取倫理行動的可能性！是以，對Rolston而言，前述的「質疑」也就不是那麼相應了。

要之，根據我的研究，容或可以這樣看待Rolston提出的倫理主張：如「歡喜的關愛」和「愉悅的義務」所示，他並沒有試圖由「美感」遞衍出「義務」，而只是企圖揭明在人們「積極投入」自然時，會油然而生的一種感動，適足以發動以「尊重」為核心的特定倫理行動！而且我推想，Rolston本人必不致於昧於他這種「洞察」勢必會面臨許多「反例」的挑戰！因此，應該說，Rolston式的「美感倫理學」推述，壓根兒也沒有要成就某種「普遍的倫理法則」！他只是提出了一種**邀約**，要大家來**分享**他的感動，並說明「順乎美情感動而採取倫理行動」一事如何可能，期盼眾人在實際採取行動時也能有如斯之感動，並進而引發他期待的效應！

以上理解，已然十分不同於傳統倫理論證的各種觀點，但是，就我理解的Rolston思想而言，一點也不會顯得突兀！要之，Rolston倡導的正是一種反制西方現代主義乃至整個西方工業文明的、以生態考量為核心的環境倫理學，是以，他會局部脫離西方現代文明的價值觀及其行為規範，大致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其見解多少不見容於傳統或當前的優勢觀點，也是情理中事。職是之故，這顯然只是一種傳統觀點與基進觀點能否並陳或彼此取代與否的事，其中隱含的問題，正需要研究者繼續探究！

²⁰ 特別要說明的是，這裡所謂的「自主性道德」，並不是一般所謂的（特別是Noël Carroll所謂的）「自律道德」，詳細內容可以參閱Noël Carroll 1998, "Moderate Moralism Versus Moderate Autonomism,"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Vol. 38, No. 4, pp. 419-24。

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的理解無誤，那麼，Rolston式的「美感倫理學」是否可以用來支持Brodsky「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的看法呢？基本上，我認為不能。因為，Rolston的推述，在很大的程度上受限於（或云「自覺地聚焦於」）「自然」這個論域，而且，也有賴種種人與自然之間的交互作用關係來支持其論證。是以，他的「美感倫理學」（特別是「美感」概念）可能無法在Brodsky強調的「藝術領域」獲得證成，或者在其「藝術活動」中仍具有相同的解釋力！其實，若就Rolston的觀點和進路來看，Brodsky那種「藝術取向」地推論的「美學是倫理學之母」見解，正是一種依傳統美學觀建構的「美感／審美與倫理／道德並行論」之變形！扼要地說，Brodsky依循的「傳統美學」，也正好就是Rolston的「環境美學」想要解構者，是以兩種看法根本不相應，不能以一者來解釋另一者！總之，前述第三種說明顯示，「美學是倫理學之母」不只引發了兩個領域之間的嵌結難題，事實上，也引發了不同領域各自的理論和概念層級本身的糾結調整難題，不是想像中那麼單純地可以進行各種相應的聯想和解釋！

最後，我要提出自己的替代性看法：如果由我所謂的「突現美學」的觀點²¹來看，那麼，「美」指涉的並不是人事物本身的**屬性**——這一點迥異於西方美學既有的觀點，而是眾人、事、物共成的**突現性**，而且，當它反過來約束觸動此種突現的各個因子時，也就是作為某種共同的「背景」——「良好的（背景）狀態」（well-being）²²或其逆反（ill-being）——而能夠促使或促進某種特定的優位／最優價值有以實現或突顯！依我的理解，**美，其實就是作為某種優位／最優價值的實現原理或突顯原理而存在著，以及被人們感受或體驗！**是以，依此種美學觀點來看，既然倫理上的「善」，的確已成為人們珍視、祈嚮的標的，那麼，即可循突現美學觀解

²¹ 關於「突現美學」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蕭振邦（2006），《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初版，第二章之說明。

²² 在最近看到的一篇論文〈德行藝術理論芻議〉中，Peter Goldie以Aristotle的「人類的良好狀態或繁榮」（human well-being or flourishing）作為根據，來說明藝術產製與鑑賞的傾向是德行（the dispositions of art production and appreciation are virtues）。他抱持的理由是，藝術活動伴隨著倫理活動正是人類良好狀態的一種成分！因為，那些構成人類好的生活的活動，單純地協調或構造了所謂的良好狀態，而這也正是人們的目標。Goldie的見解容或也有助於理解我提出的看法，但是，我的根據不是Aristotle提供的模型。Goldie的看法，見Peter Goldie 2007, "Towards A Virtue Theory of Art,"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Vol. 47, No. 4, pp. 372-87。

釋，「倫理上的善」正是在突現之美（或其反逆）的背景上而得以突顯者——它正是被形式上的突現美（或其反逆）實現或突顯的一種優位 / 最優價值！如是，就有可能獲得了一種關於「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的新解釋或理解，而且，這種說法並未損及倫理學本身具有的優位性！

五、結語

如本文所述，我想可以使讀者較嚴肅地正視「美學是倫理學之母」這項看法，而不至於一開始就依某種成見或通行印象排斥這類命題。

如本文所述，西方理論家面對「美學是倫理學之母」的問題時，多半陷於因果關係和優位性考量而無法脫困，然而，如果採取突現美學的進路，則可以消除這類困難，一方面，它不會把美學和倫理學的關係限定在某種「因果關係」脈絡之中，而是以「突現關係」取代之；另一方面，它也不會去比較「美學」或「倫理學」哪一個更具「優位性」，反之，它可以很明確地處理和證成某種優位價值或最優價值（甚至包括「美」本身）被人們追求與體現，蓋以此種「優位 / 最優價值」的確立，也就是突現美學透過價值體驗論來說明其「突現美」之性質的一種體驗論之內涵。

最後要釐清的是，美作為一種實現或突顯原理來看待，它可以實現或突顯某種特定的優位 / 最優價值，但是，這種看法並沒有把「突現之美」本身（亦即“well-being”或“ill-being”等等）「優位化」或「優先化」（不能違犯自我指涉的謬誤）！但是，特別要強調，反過來說，「美」本身也可以被人們視同為某種被訴求的優位 / 最優位價值，譬如，就以倫理行動本身來看，它也可能是特定突現活動的觸動因子，亦即，當人們處於某種非良好的狀態（non-well-being，甚至是「不良好的狀態」〔ill-being〕）時，也就有可能把「美」作為一種想要實現或突顯的優位 / 最優價值了！職是之故，也就可以說，當倫理行動進行時，美在其中矣！

參考書目

- 蕭振邦，2006，《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初版。
- ，1999，〈依義理重構佛教美學之探究：以《俱舍論》為例示〉，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9: 1-33。
- Brodsky, Joseph, 1993, Nobel Lecture,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text by Barry Rubin, Nobelprize Website, URL =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laureates/1987/brodsky-lecture-e.html.
- Carroll, Noël, 1998, "Moderate Moralism Versus Moderate Autonomism,"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Vol. 38, No. 4, pp. 419-24.
- Eaton, Marcia Muelder, 1997, "Aesthetics: The Mother of Ethics?" i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55, No. 4, Autumn, pp. 354-64.
- , 1992, "Integrating the Aesthetic and the Moral,"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67, No. 3, pp. 219-240.
- Glowacka, Dorota and Boos, Stephen (eds.), 2002, *Between Ethics and Aesthetics: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oldie, Peter, 2007, "Towards A Virtue Theory of Art,"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Aesthetics*, Vol. 47, No. 4, pp. 372-87.
- Lakoff, George and Johnson, Mark, 2003,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ullin, Amy, 2002, "Evaluating Art: Morally Significant imagining Versus Moral Soundness," i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60, No. 2, Spring, pp. 137-49.
- Rolston, III, Holmes, 2000, "From Beauty to Duty: Aesthetics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Environment and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dited by Arnold Berleant, Burlington,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 pp. 127-41.

Applied Ethics Review, No.46
April 2009, pp.1-16

A Study of the Implications of “Aesthetics Is the Mother of Ethics”

Jenn-Bang Shiau*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assertion--“aesthetics is the mother of ethic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By using the exercise of “metaphorical entail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by following some studies of M. M. Eaton and H. Rolston, III, on the other, I try to explain the possible connections between aesthetics and ethics as well as to clarify their priority. I then use the interpretations of “emergence aesthetics” as an alternate argumen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optimal value to expla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esthetics and ethics. I conclude my paper with the points of “the primordial of aesthetics” and “the priority of ethics”.

Keywords: Aesthetics; Ethics; Connections; Metaphor; Priority; Optimal value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